证券代码: 833786

证券简称: 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钱志刚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292,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充足的运营资金,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董事长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总经理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副总经理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自有房产和所持公司股份等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含反 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排污指标、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股东(包含股东授权代表)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按 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综合 1600 万元,分类额度及授信条件如下:

- 一、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 万元, 授信期限 1 年, 由深圳市汇通智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实际控制人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为该笔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
- 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由全资子公司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王军及其配偶刘华 莉、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为该笔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三、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 年。以刘德武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为该笔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股东(包含股东授权代表)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